

黄陵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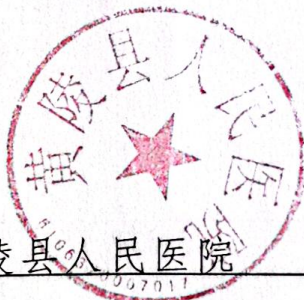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乙方）：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黄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黄陵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编号：ZCSP-黄陵县-2025-00033）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伍佰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53408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含税费用。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序号	类别	名称	商务要求
1	车载设备	心电图机	车载设备整机质保：2 年。
2		急救呼吸机	
3		担架	
4		负压吸引器	
5		车载吸氧装置	
6		监护仪	
7		除颤仪	
8		可视喉镜	
9	车辆	救护车	1、整车质保 2 年包括改装部分；车辆底盘质保 3 年(6 万公里，先到为准)。
10	公共场所配备	AED（带屏幕、4G、箱子）	主机质保：5 年。
11	胸痛中心设备	心电监测远程会诊平台	整机质保：3 年。软件系统长期免费使用。
12	卒中中	常规脑电图	整机质保：2 年

12	卒中中心设备	常规脑电图	整机质保：2 年
13		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整机质保：2 年
1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5	创伤救治中心设备	心血管彩超	整机质保：3 年
16		骨动力系统	整机质保：2 年
17		等离子刀	整机质保：2 年
18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设备	移动胎心监护	整机质保：2 年
19		脐血流	整机质保：2 年
20		气压泵	整机质保：2 年。
21		胎心多普勒	整机质保：2 年
22		新生儿测黄仪	整机质保：2 年。
23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设备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整机质保：2 年
24	创伤救治中心设备	创伤紫云系统维护	对该系统维护一年。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投标文件的要求。
2.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
4.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

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的货款。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货物；

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支付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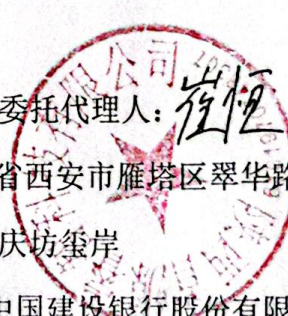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黄陵县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乙方：陕西首源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24
号长庆坊玺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翠华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 0172 5700 0000 0547

电 话：

电 话：173008338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7日